

#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108.09.30 行政會報通過

113.12.16 行政會報修訂草案

## 壹、依據：

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暨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貳、目的：

- 一、落實特教法規的精神與理念。
- 二、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落實辦理學校特殊教育工作之行政分工與合作及相關支援，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整合性教學輔導與服務。
- 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題，應本最少限制之環境為原則，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提供學生有關安置、學習、生活、生理及心理、轉銜輔導等特殊教育服務。

參、對象：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 肆、組織及任期：

- 一、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期自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為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二、組織成員：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執行秘書：特教組長。
- (三) 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資源班導師、普通班教師代表、數理資優班教師代表、人文社會科學資優班(含語文資優班)教師代表、音樂資優班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身心障礙學生代表、數理資優班學生代表、人文社會科學資優班(含語文資優班)學生代表、音樂資優班學生代表、家長會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數理資優班家長代表、人文社會科學資優班(含語文資優班)家長代表、音樂資優班家長代表等各一人。

## 伍、實施方式：

- 一、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

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 二、定期性會議：包括學生安置會議、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三、非定期性會議：如需經本委員會審查事項之會議等。

陸、委員會推展工作項目：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提供各項教學資源、視聽器材和特別教室。
- 十、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會議。
- 十一、加強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及心理輔導。
- 十二、協助相關單位推展特殊教育相關之宣導活動。
- 十三、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四、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五、審議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方案。
- 十六、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與認定。
- 十七、處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柒、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簽呈校長核示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